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计225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累计金额为3,050.0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该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9日，投资者索赔案共有416件，涉案金额为4,851.03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人数(人)	被告	涉诉金额(元)
1	(2019)京01民初462号张某政案(注1)	42	中科云网、孟凯	9,662,174.90
2	(2019)京01民初471号颜某由案	37	中科云网	2,835,735.51
3	(2019)京01民初589号朱某案	57	中科云网	5,782,210.95
4	(2019)京01民初600号葛某丽案	59	中科云网	9,460,870.14
5	(2019)京01民初617号王某妹案	47	中科云网、孟凯	6,938,218.57
6	(2019)京01民初631号魏某凤案(注2)	33	中科云网	2,054,009.98
7	(2020)京01民初245号刘某案	40	中科云网	3,756,748.70
8	尚未收到并案裁定	101	中科云网、部分孟凯连带责任	8,020,288.96
合 计		416	-	48,510,257.71

注：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已并入2019京01民初462号张某政案审理的(2019)京01

民初 470 号周某芳案、(2019)京 01 民初 549 号崔某案的民事裁定书，获悉上述两位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一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崔某、周某芳撤诉。上述两位原告撤诉金额为 730,826.73 元。

2. 经公司核对，已并入(2019)京 01 民初 631 号魏某凤案审理的(2019)京 01 民初 496 号叶某兰案（涉案金额为：14,898 元）与尚未收到并案裁定的(2021)京 01 民初 29 号叶某兰案（涉案金额为：14,902.75 元）为同一被告，构成重复起诉，经与北京一中院沟通，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叶某兰起诉。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因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天波食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食府”）未履行(2019)京 0108 民初 59487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2020)京 01 民终字第 2316 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需向公司支付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违约金等给付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对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获得海淀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0)0108 执 14207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19,534,531 元。

后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海淀法院已出具(2020)京 0108 执 14207 号《执行裁定书》（尚未收到该裁定之法律文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管理层将穷尽方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继续向被执行人天波食府追偿，如发现天波食府有可供执行财产，将立即再次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投资者索赔案件实际情况，按照以前年度相同计提比例，就 2020 年度新增 68 件投资者索赔案件（涉诉金额为 1,278.17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184.31 万元，预计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损益金额为 184.31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年审机构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投资者索赔案件诉讼时效截至 2021 年 1 月

9日届满三年。诉讼时效届满后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索赔诉讼案件，则将丧失胜诉权。据公司初步统计，有部分诉讼案件系诉讼时效届满后收到法院邮寄的诉讼材料，公司将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就该诉讼时效事宜与人民法院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认，诉讼时效最终认定以法院裁判结果为准。公司将就该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投资者索赔民事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部分并案裁定等；

2. 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